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对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